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二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91.htm

试题：《春秋繁露精华》：“春秋之听狱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不待成，首恶者罪特重，本直者其论轻。”《盐铁论刑德》：“春秋之治狱，论心定罪，志善而违于法者，免；志恶而合于法者，诛，时有出于律之外者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汉朝特有的审判原则“春秋决狱”。所谓“春秋决狱”，就是以儒家的经典，特别是《春秋》一书的“微言大义”作为司法审判特别是疑难案件的依据的审判方式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断狱必先根据犯罪事实，判断犯罪者的心里状态或目的动机。对动机违背《春秋》精神的，即使犯罪未遂也应当论罪，尤其对首犯要处以重刑；如果目的、动机纯正，即使违法，也可以从轻发落。以此断案，不时有超出律外来定罪的。（3）该段文字说明，以《春秋》作为司法断案的依据，使得判决具有一定的随意性，如此断案的目的就是正名分、尊王室、诛乱臣贼子、提倡宗法等级，其基本精神就在于“论心定罪”不过这在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也起到了补充作用。（4）董仲舒所倡导的“春秋决狱”是汉朝司法审判制度逐渐儒家化的重要标志之一，是礼法并用在司法领域中的反映。在“经义”断狱的过程中，形成了一些具体的儒家法律观点，对决狱断案贯彻儒家思想起了指导作用，也为后世封建法律进一步体现儒家法律观点创造了前提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